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9〕27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济南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协同办公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9年3月27日

济南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统筹规划，规范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保障信息化项目实施质量，有效实现校内各类信息资源的集成、交换和共享，切实发挥信息系统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系统是涵盖所有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基础，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工具，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的系统。主要包括：

1. 提供学校公共服务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
2. 多用户使用或使用公共数据资源的管理信息系统；
3. 与校园卡有关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 以下类别不在本办法所指的信息系统之列：

1. 使用济南大学域名或校园网 IP 地址的各类各级网站；
2. 购买图书、数据库、实验数据等电子资源；
3. 以个人名义建设的或完全利用社会互联网资源开发建设且不以济南大学为责任单位的信息系统。

第四条 学校信息系统建设以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需求引导、安全可控、协调发展为原则，注重功能实用和开放共享，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二章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

第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采用预算制和项目管制，信息管理处参与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中关于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建设预算申请的审核，同时全程参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方案论证、招标、建设和验收，并对项目实施和实际运行予以监督。教育技术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拟建设信息系统时，无论采用学校年度预算还是引入外部资金，都必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申请。项目申请部门（单位）做好拟申请项目（信息系统）的前期调研工作，在明确需求及资金预算后，填写《济南大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报送信息管理处。

（二）项目审核。信息管理处负责对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的技术可行性和预算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和资金情况以及各部门（单位）的项目申报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给申请部门（单位）提供正式反馈。

（三）项目实施。审核通过并获准建设的项目（信息系统）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相关条款实施。

第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由各建设部门（单位）作为立项主体负责相应信息系统的立项、建设、管理与业务运行维护；对于跨部门（单位）建设的信息系统，由建设任务最多的部门（单位）作为立项主体牵头其它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可采用自行研发、合作开发、公司承建等多种方式完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建设的信息系统，都必须符合信息管理处制定和发布的信息标准与编码规范，并落实与校园信息化基础平台及数据资源的集成方案。对于需要身份认证的信息系统，必须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第三章 信息系统运维与安全管理

第九条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主管部门（单位）须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联系教育技术与网络信息中心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测评通过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十条 信息系统运行期间，由建设部门（单位）负责系统内容与功能的日常管理，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教育技术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基础支撑平台的运维与安全，并保证数据中心和业务信息系统间的数据共享与交换安全。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运行期间，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影响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状况，信息管理处有权随时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信息管理处负责解释。